

股票代號：4566

GLOBALTEK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亞維農-B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12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	背書保證情形	14
【附件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5~19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29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0~40
【附件七】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42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3~57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版)	58~66
【附件十】	董事候選人名單	67~69
【附件十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70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版本)	71~73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74~79
【附錄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80~84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5~98
【附錄五】	董事選舉辦法	99~100
【附錄六】	董事持股一覽表	101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亞維農-B 廳)

方式：實體會議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2、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6、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7、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1、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事項

1、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3,721,72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董事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1,860,86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0 年度盈餘，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85,000,00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分派新台幣 1.18476304 元

(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11 年 3 月 11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71,744,304 股)，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二、實際發放如因主管機關修正、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8105 號函申報生效及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145178 號函同意備查。

二、截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陸億參仟萬元整
發行每張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年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自 111 年 1 月 3 日發行至 114 年 1 月 3 日到期
轉換價格	47 元
轉換情形	截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尚無任何申請轉換情形。

第七案

案由：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分條文，爰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19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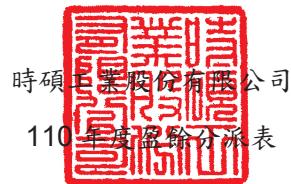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及第 20~40 頁(附件五、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291,645
本期稅後淨利		166,765,8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4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71,442)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532,9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386,867,541</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約每股1.18476304元)		<u>(85,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01,867,541</u>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11 年 3 月 11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71,744,304 股。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二、盈餘分派表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172-2條修正，增列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42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57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修正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考量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需配合修正之幅度較大，條文對照不易，擬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8~66頁(附件九)。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7 日屆滿，為配合 111 年股東會召開，擬提前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提前至 111 年股東常會選出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之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第六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並於選舉產生後，由四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69 頁(附件十)。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0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時碩工業以服務歐、美、亞洲一階客戶為主，專注於製造與銷售精密機械加工零組件及次組裝件。時碩工業藉由深耕、專精、聯盟，結合自有與及生產鏈產能以快速掌握成長契機，並經由布局多元利基市場，除持續耕耘燃油車安全與傳動系統組件外，已布局混動及電動汽車生態系內諸元應用；工業應用領域則含蓋半導體、油氣探勘、自行車仍維持增長動能，並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航太應用領域市況端視整體產業復甦而定；醫材類產品經客戶認證，已加入營收貢獻，成長指日可待。故在民國110年即使面對台灣受疫情影響，透過終端產品應用多樣化、客戶全球化以減少單一應用產品或產業衰退，繳出22%的高成長營收。

(一)、110年度營運成果：

110年度時碩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305,940仟元，相較109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515,226仟元，增加新台幣790,714仟元，成長幅度為22%；110年度營業毛利率由前一年度之21.1%微降至20.5%。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37,618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153,809仟元成長54%。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6,766仟元，較109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99,881仟元，增加新台幣66,885仟元，年成長67%；110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2.35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15,226	4,305,940	22%
營業毛利	743,295	884,776	19%
營業利益	153,809	237,618	54%
稅前淨利	116,634	214,324	84%
本期淨利	99,881	166,766	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9	2.35	5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數，本公司110年實際營運表現，超越內部預期，不僅營收擺脫疫情及海運塞港挑戰，較109年度大幅成長22%；稅後淨利更較109年度成長超過六成。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04%	63.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4.30%	269.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34%	141.78%
	速動比率%	161.26%	98.57%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4%	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7%	7.13%
	純益率		2.84%	3.87%
	每股盈餘(元)		1.49	2.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EPS轉向系統關鍵零組件。
2. 開發制動及轉向系統關鍵零組件。
3. 開發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之關鍵零組件。
4. 開發沖壓產品之深抽件。
5. 開發車用壓力感知器關鍵零組件。
6. 開發及量產導入電機軸產品。
7. 開發及量產導入雷射雷達產品。
8. 建立醫療外科手術吻合器產品線。
9. 建立工廠自動化，智能化，產能高效化，維持快速因應能力。
10. 建立新生產形式(雷射焊接、自動清洗/去毛刺、表處、測試、組裝)。
11. 開發新生產及檢驗技術包括：流體控制相關精密鑄造、工程塑料加工、管材成型加工、自動檢驗技術。
12. 持續製程優化，去除生產瓶頸，整合工法達到降低人力成本及降低工時，實現平衡加工。

(五)、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隨著全球對環保要求越來越高，各工廠現場面臨勞力短缺，管理團隊將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累積具競爭力的產品核心技術、優化內部管理系統和提升管理思維，打造時碩工業成為國際級優質客戶的首選，並成為客戶發展未來產品的先驅夥伴。

搭配第二代MES及Barcode的導入，建立廠內供應商虛擬貨倉的機制，簡化廠內物料管理流程並降低整體庫存，強化工廠管理效率。經由廠內夥伴、廠外現有供應商、廠外新開發供應商篩選，建立機加產品外包順序機制以改善毛利率。

在汽車業客戶組合上，除維持有原的歐、美、陸系外，並已進入韓系與日系車廠供應鏈。展望未來，時碩掌握銷售質變帶來的商機，瞄準新能源電動車之轉向系統和制動系統，積極開拓陸系新車廠和日系傳統車廠之生意。航太市場預期各國國內與國際間的飛行逐步回復中，空巴及波音兩大航空公司預估2-3年可望恢復至疫情前的需求水準。工業應用產品受惠於疫情後石油需求恢復，區域衝突進一步推升油價，加上前年油氣探勘相關零件競爭者退出，此類產品今年榮期可期；半導體在車用晶片、加密貨幣、遠距工作等需求旺盛下度過了強勢成長的2021年，2022年預估全球晶片缺口仍無法完全滿足，可維繫設備需求市況；高階自行車受益於新冠疫情改變人們通勤與休閒型態，2021全球自行車產業鏈呈現供應緊繃局面，拉長各關鍵零組件、車架、變速器甚至座墊的交期，2022年開春以來需求依然緊張，維持銷售強度。除以上既有之終端應用產品，今年為首次進入醫療器械零組件銷售之完整年度，將構建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強權國家的貿易紛爭、疫情變種的肆虐，國際動盪的政軍局勢，連年總體環境干擾已成為企業面對的常態，外在的壓力恰成為管理團隊進步的動力。時碩集團為鞏固精密金屬製品全球供應鏈地位，自2020年起由無錫廠吹起新廠建設號角、2021年台灣廠區亦覓妥長期發展基地、西安廠區已取得董事會的通過，將執行新設脫蠟鑄造廠計畫；位在歐洲及北美的銷售辦公室，抓緊在地市場趨勢，貼近國際級客戶需求。面對全球局勢混沌不明之際，時碩集團以公司前瞻規畫眼光矢志透過垂直整合與水平合作建立核心競爭能力以及擴展經濟規模實力，以作為全球利基市場關鍵客戶長期發展關鍵伙伴，並透過找夥伴打群架，真正建立一個金屬製品永續長青群聚的集團組織。感謝各位長期的支持，尚祈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負責人：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主辦會計：劉學巍



【附件二】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賢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註
		背書 保證 對象 (註 2)	關係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	\$ 496,381	\$ 55,360 USD 2,000	\$ 55,360 USD 2,000	\$ 55,360 USD 2,000	\$ -	2.23%	\$ 1,240,953	Y	N	Y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2	496,381	359,840 USD 13,000	359,840 USD 13,000	221,400 USD 8,000	-	14.50%	1,240,95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481,906 \times 20\% = 496,381$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2,481,906 \times 50\% = 1,240,953$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正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p>第三條</p> <p>本公司於推動<u>永續發展</u>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 落實公司治理。</p> <p>(二) 發展永續環境。</p> <p>(三) 維護社會公益。</p> <p>(四)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 落實公司治理。</p> <p>(二) 發展永續環境。</p> <p>(三) 維護社會公益。</p> <p>(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得不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得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應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u>能源使用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p>	<p>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疇宜包括：</p> <p>(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三) <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修正前章節名稱	修正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宜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宜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如擬編製<u>永續報告書</u>時，宜盡可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p> <p>(一)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如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宜盡可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p> <p>(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106年4月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24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1年3月25日。</u></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106年4月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24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銷售工業及航太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5,247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為 1.76%，暨其民國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23,841 仟元，占該年度個體稅前淨利 13.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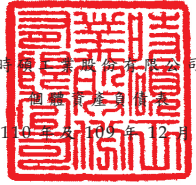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882,751	16	\$ 654,35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775	-	4,20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二及三四)	110,72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6,635	-	4,128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二)	411,653	8	321,459	8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22,653	-	20,4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36,683	1	17,91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三二及三三)	14,095	-	11,4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24	-	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574,277	11	426,983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三)	23,504	1	28,6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91	-	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84,161</u>	<u>39</u>	<u>1,489,57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二)	75,789	1	74,2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984,213	37	1,683,08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419,109	8	430,97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3,260	1	56,90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635	-	9,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2,445	1	50,786	1
1915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附註十八)	674,541	12	19,931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37,455	1	29,8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十八、三二及三四)	10,036	-	4,1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14,483</u>	<u>61</u>	<u>2,359,154</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98,644</u>	<u>100</u>	<u>\$ 3,848,7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 370,000	7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五)	19,716	-	14,8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及三二)	243	-	5,5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482,547	9	254,44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三二及三三)	38,020	1	58,1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337,965	6	216,91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三二及三三)	3,466	-	4,4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1,29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二)	13,035	-	13,1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二十、三二及三四)	411,151	8	39,1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07	-	1,7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89,343</u>	<u>31</u>	<u>608,23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	-	579,577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三二及三四)	426,649	8	371,08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51,477	1	47,7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二)	42,434	1	47,7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二三、三十及三二)	706,835	13	2,5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27,395</u>	<u>23</u>	<u>1,048,658</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2,916,738</u>	<u>54</u>	<u>1,656,894</u>	<u>43</u>
權益(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18,953	13	675,330	18
3200	資本公積	1,272,704	24	1,118,900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60	2	87,2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819	2	109,0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8,006	7	312,11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0,085	11	508,370	13
3400	其他權益	(89,285)	(2)	(100,219)	(3)
3500	庫藏股票	(10,551)	-	(10,551)	-
31XX	權益總計	<u>2,481,906</u>	<u>46</u>	<u>2,191,830</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98,644</u>	<u>100</u>	<u>\$ 3,848,7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堯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927,630	100	\$ 1,460,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三）	(1,599,306)	(83)	(1,251,288)	(86)
5900	營業毛利	328,324	17	208,836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二九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68,079)	(8)	(131,111)	(9)
6200	管理費用	(113,438)	(6)	(91,072)	(6)
6300	研究費用	(36,349)	(2)	(35,38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866)	(16)	(257,571)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10,458	1	(48,73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六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2,814	-	4,329	-
7010	其他收入	49,279	3	41,5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97)	(1)	(49,449)	(3)
7050	財務成本	(11,236)	(1)	(10,3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686	8	150,64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046	9	136,658	9
7900	稅前淨利	180,504	10	87,923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13,738)	(1)	11,958	1
8200	本年度淨利益	166,766	9	99,881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 177)	-	(\$ 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36	-	4,60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26	-	3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398	-	4,2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0,883	-	9,1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649</u>	<u>9</u>	<u>\$ 109,04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35</u>		<u>\$ 1.49</u>	
9810	稀 釋	<u>\$ 2.11</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公債	留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66,817	\$ 668,170	\$ 1,066,142	\$ 16,247	\$ 27,551	\$ 65,393	\$ 67,873	\$ 385,264	(\$ 109,024)	\$ -	\$ -	(\$ 10,551)	\$ 2,177,065	
B1	-	-	-	-	-	21,842	-	(21,842)	-	-	-	-	-	
B3	-	-	-	-	-	-	41,150	(41,150)	-	-	-	-	-	
B5	-	-	-	-	-	-	-	(110,402)	-	-	-	-	(110,402)	
N1	716	7,160	20,453	(11,493)	-	-	-	-	-	-	-	-	-	16,120
D1	-	-	-	-	-	-	-	99,881	-	-	-	-	-	99,881
D3	-	-	-	-	-	-	-	361	4,205	4,600	-	-	9,166	
D5	-	-	-	-	-	-	-	100,242	4,205	4,600	-	-	109,047	
Z1	67,533	675,330	1,086,595	4,754	27,551	87,235	109,023	312,112	(104,819)	4,600	(10,551)	(10,551)	2,191,830	
B1	-	-	-	-	-	10,025	-	(10,025)	-	-	-	-	-	
B3	-	-	-	-	-	-	4,204	(4,204)	-	-	-	-	-	
B5	-	-	-	-	-	-	-	(85,000)	-	-	-	-	(85,000)	
N1	187	1,870	5,491	(3,432)	-	-	-	-	-	-	-	-	-	3,929
I1	4,175	41,753	160,504	-	(8,759)	-	-	-	-	-	-	-	-	193,498
D1	-	-	-	-	-	-	-	166,766	-	-	-	-	-	166,766
D3	-	-	-	-	-	-	-	(51)	7,398	3,536	-	-	10,883	
D5	-	-	-	-	-	-	-	166,715	7,398	3,536	-	-	177,649	
Z1	71,895	718,953	1,252,590	1,322	18,792	97,260	104,819	388,006	(97,421)	8,136	(10,551)	(10,551)	2,481,9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0,504	\$ 87,9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973	52,897
A20200	攤銷費用	5,533	6,2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41	(1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428	(2,160)
A20900	財務成本	11,236	10,382
A21200	利息收入	(2,814)	(4,32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686)	(150,6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5	3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8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17	14,906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損失	(31)	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07)	637
A31150	應收帳款	(94,135)	(24,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755)	3,3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88)	14,122
A31200	存 貨	(187,911)	(16,688)
A31230	預付款項	5,164	(6,4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	3
A32125	合約負債	4,916	(7,395)
A32130	應付票據	(5,263)	3,837
A32150	應付帳款	228,098	73,7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92)	20,1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747	(22,7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0)	1,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	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	(2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375	59,4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00	4,49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369)	(\$ 4,16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70)	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336</u>	<u>60,1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2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04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45)	(23,4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18)	(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55)	(2,785)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9,786)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9,6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883)	(1,035)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51,594
B099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u>641,116</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45,773)</u>	<u>3,9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0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433)	(225,7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984)	(13,73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04,31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000)	(110,40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929</u>	<u>15,7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5,832</u>	<u>15,7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8,395	79,8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4,356</u>	<u>574,48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751	\$ <u>654,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時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交易出貨真實性

時碩集團主係銷售汽車、工業及航太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七。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5,24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1.40%，暨其民國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23,841 仟元，占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1.12%。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時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1,364,074	20		\$ 1,478,50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1,432	-		4,94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四及三六)	110,72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65,462	1		52,2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七、三四及三五)	1,147,848	17		1,010,479	19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56,462	1		45,76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89,048	1		95,66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三四及三五)	26,07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627	-		8,6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145,848	17		789,313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08,697	1		81,4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98	-		2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16,492</u>	<u>60</u>		<u>3,567,33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四)	91,449	2		74,2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05,803	2		12,0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1,452,052	21		1,206,81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37,858	2		149,79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635	-		9,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85,756	1		89,761	2	
1915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附註十九)	715,645	11		55,240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87,681	1		49,2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十九、二五、三四及三六)	16,434	-		10,1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00,313</u>	<u>40</u>		<u>1,656,483</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16,805</u>	<u>100</u>		<u>\$ 5,223,8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四及三六)	\$ 730,008	11		\$ 228,257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七)	21,158	-		16,26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四)	40,023	1		5,50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三四及三五)	-	-		45,19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三四及三五)	947,075	14		746,772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三四及三五)	624,051	9		492,61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4,32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9,235	-		9,7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896	1		26,72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一、三四及三六)	491,151	7		99,1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3	-		1,9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03,425</u>	<u>43</u>		<u>1,672,09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	-		579,577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四及三六)	426,649	6		481,082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		8,8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217,283	3		201,73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0,477	1		55,85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二五)	737,065	11		32,7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1,474</u>	<u>21</u>		<u>1,359,884</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4,334,899</u>	<u>64</u>		<u>3,031,983</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五、二六及三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18,953	10		675,330	13	
3200	資本公積	1,272,704	19		1,118,90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60	1		87,2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819	1		109,0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8,006	6		312,11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0,085	8		508,370	10	
3400	其他權益	(89,285)	(1)		(100,219)	(2)	
3500	庫藏股票	(10,551)	-		(10,55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481,906</u>	<u>36</u>		<u>2,191,830</u>	<u>42</u>	
3XXX	權益合計	<u>2,481,906</u>	<u>36</u>		<u>2,191,830</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816,805</u>	<u>100</u>		<u>\$ 5,223,8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4,305,940	100	\$ 3,515,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八 及三五）	(3,421,164)	(79)	(2,771,931)	(79)
5950	營業毛利	<u>884,776</u>	<u>21</u>	<u>743,29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67,617)	(6)	(214,29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7,244)	(6)	(182,545)	(5)
6300	研究費用	(142,297)	(3)	(192,64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7,158)	(15)	(589,486)	(17)
6900	營業淨利	<u>237,618</u>	<u>6</u>	<u>153,80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八）				
7100	利息收入	6,975	-	10,280	-
7010	其他收入	68,166	1	58,2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413)	(1)	(86,341)	(3)
7050	財務成本	(15,650)	-	(15,9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25,372)	(1)	(3,3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294)	(1)	(37,175)	(1)
7900	稅前淨利	214,324	5	116,63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47,558)	(1)	(16,753)	-
8200	本期淨利益	<u>166,766</u>	<u>4</u>	<u>99,88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二五及二九)	(\$ 51)	-	\$ 3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36	-	4,6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六 及二九)	7,398	-	4,2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83	-	9,1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649	4	\$ 109,04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766	4	\$ 99,88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66,766	4	\$ 99,88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7,649	4	\$ 109,04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77,649	4	\$ 109,047	3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35		\$ 1.4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 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4,324	\$ 116,6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209	163,555
A20200	攤銷費用	5,533	6,2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80	4,5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509	(2,143)
A20900	財務成本	15,650	15,980
A21200	利息收入	(6,975)	(10,28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25,372	3,3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921	(65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8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873	9,549
A23700	減損損失	2,67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6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1)	(6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07	2,4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179)	(10,002)
A31150	應收帳款	(141,733)	(79,7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36	(6,823)
A31200	存 貨	(398,551)	64,511
A31230	預付款項	(27,229)	(15,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	217
A32125	合約負債	4,895	(5,652)
A32130	應付票據	(23,044)	3,83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368	3,691
A32150	應付帳款	189,321	124,1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82	(17,8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16,764	(\$ 52,9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50)
A32200	負債準備	(9,967)	(9,8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3	(1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2)	(565)
A32250	遞延收入	(249)	1,3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217	312,8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72	10,5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80)	(8,6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00)	(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409</u>	<u>313,7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60)	(3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2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08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970)	(156,9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6	11,1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9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05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55)	(2,785)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145	23,8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470)	(113,406)
B099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641,11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4,088)</u>	<u>(263,7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1,75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5,4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6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2,433)	(240,7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758)	(31,64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04,3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5,000)	(\$ 110,40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929</u>	<u>15,7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3,092</u>	<u>92,3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60</u>	<u>1,98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14,427)	144,3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8,501</u>	<u>1,334,1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4,074</u>	<u>\$ 1,478,5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因應公司法 172-2 條修正，增列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p><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p>	<p>依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購買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購買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p>	<p>依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五)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五)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p>	<p>依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證券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證券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四)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四)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依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p>	<p>依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p>	<p>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四、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p>	<p>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四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五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依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定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p>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p>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5年6月13日</p>	<p>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5年6月13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版)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7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8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9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1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2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3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4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5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7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8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9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0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1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2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3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4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5 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附件十】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董事	黃亞興	臺灣大學 EMBA 國企組碩士 台北商業大學(原台北商專) 稅務會計科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協理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臺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主任	時碩工業(股)總經理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GLOBAL TEK CO., LTD. (Samoa) 董事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 董事 GP TECH INC. 董事 GLOBAL TEK GmbH 董事 天陽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代表人 崇業(蘇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之董事	無	不適用	6,226,695 股
董事	劉祖英	政治大學附設空專	台灣土地銀行辦事員	時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及法人代表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及法人代表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及法人代表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7,854,000 股

類別	姓名	學歷	學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董事			
董事	丁凌全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資訊科	巨源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巨源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不適用	11,397,000 股
獨立董事	黃明展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司法學院法官學院講座	華泓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行政院科技部法規會委員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	無	否	0 股
獨立董事	蔡榮騰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工商 管理學士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理事長 日本台達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 中心諮議委員	台達電子集團副總裁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榮譽理事長	無	否	0 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張世佳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博士 美國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 工業工程 碩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學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教授 兼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 教授	無	否	0 股
獨立董事	陳香如	臺灣大學 EMBA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MBA 碩士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 學士	第一金證券總經理 第一金控/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第一和昇證券 之董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銀行 部資深副總經理暨最高 主管及香港分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銀行投資銀行 部副總經理暨最高主管 日本野村證券公司 投資 資銀行部董事, 股權資 本市場部 ECM 副總 群益證券公司 研究部/ 固定收益部/投資銀行 部/國外部 副總	-	無	否	0 股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姓名	從事競業行為之所為事業名稱及擔任職務
黃亞興	天陽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崇業(蘇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版本)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
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二、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八、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1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8月04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1090 鋁鑄造業
5.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6. CA01120 銅鑄造業
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10.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1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2. CA02070 製鎖業
13.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2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7.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2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9.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3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4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42.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4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6.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7.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5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6.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57.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58.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唯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六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權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有關之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亞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將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

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將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得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落實「環保、節能、愛地球」之企業經營使命。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得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盡可能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妥善處理營運活動過程產生之廢水、廢氣與廢棄物。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盡可能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盡可能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盡可能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盡可能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將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將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盡可能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盡可能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宜盡可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參酌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參酌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參酌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一、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

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購買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 (五) 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 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證券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 (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四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得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為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如需承作特定目的之契約，均需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相關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及會計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單位：

依相關交易憑證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

(3) 財務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並定期對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以及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2. 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

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負債間差額)為限，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決行。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 5% 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為損失上限。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為上限，如損失超過美金二十萬元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詳細內容以執行單位提供並經董事長同意之列表為準。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

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於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未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以所定核決權限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之。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

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717,443,0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744,304 股。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有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739,54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亞興	-	6,226,695	8.68%
董事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光弘	7,854,000	10.95%
董事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祖英	8,128,000	11.33%
獨立董事	李賢源		0	0.00%
獨立董事	黃明展		0	0.00%
獨立董事	蔡育秀		0	0.00%
合 計			22,208,695	30.96%